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鸿达兴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鸿达兴业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0%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0%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企业内部环境、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销售、存货、固定资产、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审计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衡量，具体界定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具体界定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鸿达兴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鸿达兴业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_____

卞建光

蒋坤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